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275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07 林鴻安

08 被 告 黃梓庭

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  
10 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前執其身分證及駕照向原告申辦iRent帳號（下稱系爭  
22 帳號），復於民國113年4月5日18時20分以系爭帳號向原告  
23 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  
24 勾選安心服務方案，兩造遂成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  
25 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然因系爭車輛遭舉報違規停放  
26 於民宅前，且系爭帳號扣款失敗，原告乃於113年4月10日15  
27 時29分派員取回系爭車輛，竟見系爭車輛因不詳事故受損而  
28 需進廠維修，且車內雜亂不堪、存有針頭而需清潔處理，被  
29 告自應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至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0  
30 條、第12條、租車專案說明及用車相關規範第4.5點等約  
31 定，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7,810元、油資2,486元、通行

01 費289元、安心服務費3,000元、車輛處理清潔費6,500元、  
02 折舊後之維修費用4,234元（零件4,112元、板金762元、噴  
03 漆2,269元、稅額357元）、維修期間營業損失5,250元，然  
04 被告僅償付285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995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08 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9項已約定不能將車輛交由他人使用，  
09 被告申辦系爭帳號時，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第6條、第7條  
10 亦約定被告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  
11 或冒名借用帳號，因此被告雖稱將系爭帳號借用予訴外人劉  
12 彥廷（下稱其名），然原告無從得知系爭帳號使用人是否為  
13 被告本人，被告自應對系爭帳號衍生之費用負責，至被告後  
14 續與劉彥廷間之問題與原告無關。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設立系爭帳號，然被告係因信任朋友，  
16 而將系爭帳號借予友人劉彥廷，系爭帳號亦已綁定劉彥廷所  
17 有之信用卡帳戶而非被告帳戶，因此實際租用系爭車輛之人  
18 為劉彥廷。劉彥廷曾於113年間告訴被告，其所租賃之車輛  
19 在國道被砸，劉彥廷並稱其有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0 報案，但被告已遺失劉彥廷給被告的報案三聯單，被告亦不  
21 清楚劉彥廷有無依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還車。被告僅為系爭  
22 帳號之申辦人，並未參與租車決定，也沒有使用租車服務，  
23 無法預見劉彥廷用車會遭遇衝突，希望原告可以向劉彥廷或  
24 砸車之人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應對原告負系爭租賃契約之責任，析述如下：

27 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執其身分證及駕照向其申辦系爭帳號之  
28 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身分證與駕照影本、被告申辦系爭帳  
29 號時之照片等件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  
30 為真。又系爭帳號之使用者於113年4月5日18時20分，在汽  
31 車出租單上「承租人簽名」欄帶入被告於系爭帳號留存之電

01 子簽名，而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等事實，復經原告提出系爭  
02 車輛之汽車出租單等件為證，此情亦堪認定。

03 2.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其將系爭帳號借予劉彥廷等語，然其自  
04 陳：我有聯絡請劉彥廷出面幫我作證，劉彥廷本來說好，但  
05 我們二人為了本件損害賠償的事情鬧翻了，但劉彥廷現在都  
06 已讀不回，我不知道劉彥廷的身分證等年籍資料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10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於114年9月1  
08 0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2395號函回復查無劉彥廷就系  
09 爭車輛之報案紀錄（見本院卷第95頁），故被告所述已難驟  
10 採。況被告亦不爭執系爭帳號為其所申設，則其既申請原告  
11 公司會員而取得用於租車之帳號、密碼，並於系統中留有自  
12 身電子簽名用於帶入汽車出租單上「承租人簽名」欄位，作  
13 為會員租車之確認方式，自應遵守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第  
14 6條、第7條等約定，負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不得提供他人  
15 使用或冒名借用帳號之義務，否則需承擔非本人租車使用所  
16 衍生之相關責任。從而，縱認被告所辯出借系爭帳號乙節為  
17 真，被告既明知而同意他人使用系爭帳號、密碼，且系爭車  
18 輛係以被告申辦之系爭帳號、密碼及電子簽名所租用，被告  
19 仍應依前揭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負租賃系爭車輛之契約  
20 責任，至被告得否另向劉彥廷請求賠償之問題，尚與本件被  
21 告是否應對原告負系爭租賃契約之責任無涉，故被告所辯難  
22 認有據。

23 (二)、原告向被告請求2萬8,995元，為有理由：

24 1.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至第5條、第7條、第8  
25 條、第10條、第12條、租車專案說明及用車相關規範第4.5  
26 點等約定，給付前揭租金、油資、通行費、安心服務費、車  
27 輛處理清潔費、維修費用、維修期間營業損失，業據其提出  
28 系爭租賃契約、租車專案說明、原告聯繫單、系爭車輛受損  
29 及車內照片、維修工作單暨發票、ETC收費明細等件為證，  
30 應堪採信。

31 2.觀諸前揭維修工作單暨發票所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

01 500元（零件4,112元、板金762元、噴漆2,269元、稅費357  
02 元），並經原告同意折舊（見本院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  
03 期日筆錄，本院卷第108頁）；而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出  
04 廠，至113年4月5至10日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5 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3年，其車輛  
06 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  
07 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  
08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09 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4,112元，依上開  
10 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033元（計  
11 算式：第1年折舊值4,112元 $\times$ 0.369=1,517元，第1年折舊後  
12 價值4,112元-1,517元=2,595元，第2年折舊值2,595元 $\times$ 0.  
13 369=958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2,595元-958元=1,637元，  
14 第3年折舊值1,637元 $\times$ 0.369=604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1,63  
15 7元-604元=1,0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  
16 餘不應折舊之部分，則原告所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  
17 用折舊後應為4,421元（計算式：零件1,033元+板金762元  
18 +噴漆2,269元+稅費357元=4,421元）。又加計其他原告  
19 所請求之租金7,810元、油資2,486元、通行費289元、安心  
20 服務費3,000元、車輛處理清潔費6,500元、維修期間營業損  
21 失5,250元，再扣除已繳之285元後，共計2萬9,471元（計算  
22 式：7,810元+2,486元+289元+3,000元+6,500元+4,421  
23 元+5,250元-285元），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8,995  
24 元，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2萬8,995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被告固聲請傳喚劉彥廷作證或命原告  
29 提出取車時之錄影影像，以證明係劉彥廷向其借用系爭帳號  
30 租車等事實，惟未提出劉彥廷具體之年籍資料，且承前所  
31 述，上揭待證事實均無礙於被告所應負擔之契約責任，是此

01 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02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3 列，併此敘明。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應  
0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6 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  
07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10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李紫君